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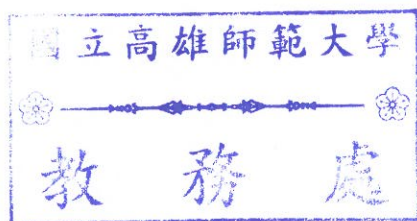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08) 教和字第 00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學生註冊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開始上課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學生可至學生資訊平台查看註冊程序各關卡是否完成，若未完成請至各相關單位處理，已完成則可至教務處黏貼註冊章。學生於註冊日後一星期內，由班代收齊全班學生證至教務處（和平校區學系至和平教務組；燕巢校區學系至燕巢教務組）黏貼註冊章。
- 三、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，註冊手續及應繳之各項費用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，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，應依照規定請假，請假以註冊日後兩週為限。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新生撤銷入學資格；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
- 四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，本處於成績系統即時公告已送達之成績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個人成績。
- 五、本文除上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 e-mail 函知各單位周知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